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86/08/70 (2007) Pt.8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594 6230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joceline\_sy\_chui@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1913/06-07(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來信收悉。現應《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隨信夾附關於條例草案的執法權力及罰則的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參考。

我們正在考慮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將稍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的回應。就餘下兩項需要與業界進行商討的跟進事項,我們將與業界進行商討並儘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討論結果。

環境保護署署長

(徐詩妍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  
律政司

(經辦人:王立志先生)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 執法權力及罰則

#### 背景

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討論，本文件列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執法安排，以確保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遵守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規定，並說明在違反有關規定時施加的最高罰則。

#### 製造商及進口商的責任

2.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載列於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備存的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按條例草案附表 2 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該產品。任何人如有意按其姓名或名稱就某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6 條的規定向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製造商或進口商如供應沒有參考編號或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任何人按照條例草案第 6 條的規定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後，須在已向署長呈交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改變後 21 日內，將該改變通知署長(條例草案第 9 條)，並須每隔不超過 5 年向署長呈交關於表列型號的最新資料(條例草案第 10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9 或第 10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外的人的責任

4. 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載列於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按條例草案附表 2 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該人不得供應該產品。非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如供應沒有參考編號或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

5. 條例草案第 12 條禁止任何人將能源標籤使用在某些產品上，意圖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相信該產品(如為非表列型號產品)屬表列型號產品或該產品(不論是否屬表列型號產品)符合能源標籤上的資料。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 12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其他執行權力

6. 條例草案的第 3 及第 4 部載有關於一般執行權力的條文，包括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條例草案第 14 條)及禁止通知書(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權力，以及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權力。署長亦有取得資料(條例草案第 19 條)、要求將訂明產品進行測試(條例草案第 27 條)及要求供應商發布沒有遵守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規定(條例草案第 30 條)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20 條訂定，任何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為確保各有關人士遵守本條例草案的規定，獲授權人士可進入任何處所(住宅處所除外)作例行視察(條例草案第 23 條)或在有手令下進入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條例草案第 24 條)。獲授權人士在進入該等處所後，有權要求交出資料及文件，檢取和扣留訂明產品等，或扣留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條例草案第 26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條例草案第 23、24 及 26 條的權力，即屬犯罪。

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